

中共楚雄州统计局党组文件

楚统党组字〔2018〕30号



中共楚雄州统计局党组关于印发《楚雄州统计局 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科室、中心：

《楚雄州统计局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统计局党组
2018年8月14日



楚雄州统计局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为统计事业全面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楚雄州统计局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楚雄州统计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及负责人。

第三条 组织领导

各科室、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由局党组统一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办公室、党总支办等有关人员为成员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局机关党总支办负责考核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时间安排

各科室、中心自查自评工作在次年1月10日前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原则上在次年1月底前完成。

第五条 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得分在95（含）分以上为“好”，得分在85（含）分以上、94分以下

的为“较好”，得分在 75（含）分以上、84 分以下的为“一般”，得分在 74 分以下的为“差”。

第六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察委和局党组的部署要求，研究讨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情况；

（二）强化对干部的监督管理教育、开展党章党规党纪专题教育、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制度情况；

（三）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情况；

（四）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以及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情况；

（五）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第七条 考核方式

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取考核小组评分与民主测评相结合，其中考核小组评分分值为 40 分，民主测评分值为 30 分，领导评价为 30 分。

（一）考核小组评分。考核小组根据各科室、中心工作总结、自查自评及考核检查情况，对照考核标准，先按 100 分制（评分标准详见考核表）逐项计算得分，再根据分值计算考核分。

（二）民主测评。各科室、中心互评。分值为 30 分，各科室、中心根据其他科室、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最高分为 30 分，根据科室、中心互评情况，平均得出考核分。

（三）局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分值为 30 分，局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各科室、中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综合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最高分为 30 分，根据局领导班子成员评价情况，平均得出考核分。

第八条 考核步骤

（一）自查自评。各科室、中心对照考核内容，认真做好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对照考核表（见附件）进行自评打分，并整理好相关资料接受考核组检查。工作总结（附电子稿）和自评打分表于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报局机关党总支办。

（二）考核小组检查考评。在各科室、中心自查自评的基础上，通过抽查资料等方式进行集中检查，确定各科室、中心考核分。

（三）民主测评。组织各科室、中心互评和局领导班子成员综合评价。

（四）统计汇总，提出考核意见。考核组统计汇总各科室、中心考核得分，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提交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五）通报考核结果。局党组研究确定考核结果后，向全局通报。

第九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作为科室、中心及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科室、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等次评定为“一般”的，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科室、中心党

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等次评定为“差”的，其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等次。

(三)科室、中心及负责人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评定为“一般”的，由局党组织主要领导对科室、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其限期改正；连续两年评定为“一般”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评定为“差”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由局机关党总支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楚雄州统计局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表

附件

楚雄州统计局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表

（2018 年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局党组的部署要求，研究讨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情况。（20 分）	1.未专题召开科室、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的，扣 2 分； 2.未召开科室、中心党风廉政教育会或开展相关教育活动的，扣 0.5 分； 3.每年科室、中心专题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少于 3 次的，每少 1 次扣 1 分； 4.科室、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的，扣 2 分； 5.科室、中心未制定工作计划、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的，扣 1 分； 6.科室、中心未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的，扣 2 分。		
二	强化对干部的监督管理教育、开展党章党规党纪专题教育、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制度情况（20 分）	1.科室、中心未按规定认真组织学习党章党纪党规的，扣 2 分； 2.科室、中心不按要求组织本科室、中心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州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和意识形态教育监督管理的，扣 2 分； 3.科室、中心党员未按规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的，扣 1 分。		

三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情况（20分）	<p>1. 科室、中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州党委实施办法，被有关部门查处、通报或公开曝光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直接定为“差”等次；</p> <p>2. 科室、中心负责人对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问題不及时制止、纠正、查处的，每例扣2分；</p> <p>3. 科室、中心上级作风监督执纪检查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例扣5分。</p>		
四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以及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情况（20分）	<p>1. 科室、中心未建立健全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扣0.5分；</p> <p>2. 科室、中心内部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的，扣1分；</p> <p>3. 科室、中心民主集中制、述职述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2分。</p>		
五	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20分）	<p>1. 科室、中心负责人未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纪委监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精神，未及时研究提出科室、中心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的，扣1分；</p> <p>2. 科室、中心及负责人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差旅费管理等制度规定，情节较轻未被立案查处的，每例扣2分；</p> <p>3. 没有经常开展与本科室、中心内部及局内其他同志谈心谈话的，扣1分；</p> <p>4. 发现违纪违法问题或者线索不报告的，每例扣5分。</p>		

注：1. 所有项目加计总分为100分；2. 考核项目每单项分扣完为止，即单项最低为零分。

